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转股期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68元/股。

2、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0张"博俊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0元人民币），合计转换成0股"博俊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926)。

3、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俊转债"或"可转债"）为2,439,25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43,925,9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5月22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博俊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博俊转债"尚余2,439,25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3,925,900.00元。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333,195	31.39%		136,333,195	31.39%
高管锁定股	136,333,195	31.39%		136,333,195	31.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986,700	68.61%		297,986,700	68.61%
三、总股本	434,319,895	100.00%		434,319,89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202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股。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372	39	510,070,411
总股本	510,070,372	39	510,070,4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2,47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4,4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21,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24,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24,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72,47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4,4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21,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0,728	3,187	2,469,363,915
总股本	2,469,360,728	3,187	2,469,363,915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55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070,202	0.08	0	0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0,728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已于2026年3月12日将股票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7,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9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73,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252,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华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华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25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16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27,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9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73,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000	0	5,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3,181	10,716	160,013,897
总股本	165,153,181	10,716	165,163,8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2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2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8,386,72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10.59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9,900元（99张债券），转股数量为931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28,000元，剩余债券81,434,280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168,614	0.05%	603,000	2,771,614	0.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00,605,692	99.95%	-602,069	4,500,003,623	99.94%
三、总股本	4,502,774,306	100%	931	4,502,775,237	100%

注：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增加系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数量减少，本年初以其最新持股数量按锁定比例重新计算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1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01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1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01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25年11月3日与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纬湃科技"或"卖方"）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简称"购买协议"），公司收购纬湃科技持有的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纬湃汽车"或"交易标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包含：(1)基础付款额；(2)加上交割净营运资本超过目标净营运资本的金额（或减去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交割净营运资本的金额；(3)加上交割现金及等价物的金额；(4)减去交割其他流动资产和负债超过目标其他流动资产与负债的金额。

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纬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预估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及纬湃科技提交的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预估资产负债表，买卖双方确定预估交易对价为32,828,609.44元，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预估款项。

（三）交割情况

公司与纬湃科技已就交割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1.买卖双方确定交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2.自交割之日起买方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权益，包括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处置权、资产控制权、文件及资料移交权、印章及印鉴控制权、债务及责任划分权等权利；

3.自交割之日起买方拥有对标的公司的人事、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的管理权；

4.卖方在交割后一定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交割后六个月）提供必要协助，如技术指导、员工培训等，确保公司平稳过渡，减少收购后的运营风险。

二、风险提示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交割日后45个营业日内提交给卖方一份交割净营运资本、交割现金及等价物、交割其他流动资产与负债的计算结果，如卖方无异议，买卖双方将根据该最终计算结果确定最终购买价格。如后续最终购买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交割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2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补流期限	2025-4-25至2026-4-24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与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10,000万元的"稳健宝005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4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10,000	2026/3/2	2026/3/30	10,000	1.69	13.41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dmc@xy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通过线上参会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dmc@xy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0591-3850 786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或"受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向承希转让其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意向。前述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原协议约定，各方拟于原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各自内部审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等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为顺利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公司近日与承希、酒店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交易时间安排进行重新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标的公司处于初始运营阶段，为便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业务尽调、经营状况评估及未来收益预期研判，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安排顺延三个月（2026年6月30日终止）。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系各方结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原协议顺利履行，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和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完善原协议安排，保障交易事项稳步推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